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6-06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该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刘继斌、陈伟林、裴小锋、霍其涛、侯春晓、张召会六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71 元/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2、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董事会将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相关事宜。

鉴于以上，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柴国生先生、柴华先生、冼树忠先生回避表决。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所持有的佛山雪莱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以 398 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魏志权，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林泽、石奎、李还贵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6 万股限制性股票，且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 367,159,836 元变更为 367,099,836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董事会将在本议案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鉴于以上，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99.9%股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富顺光电资产总额 658,831,895.20 元，净资产 392,281,577.06 元，资本公积金 131,911,853.23 元。

为进一步提升富顺光电的经营实力、促进富顺光电快速发展，富顺光电董事会提议按照每 10 股转增 13 股计算，将 86,970,000.00 元资本公积金转增为股本。实施上述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富顺光电的股本将由 66,900,000.00 元增加至 153,870,000.00 元。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